

000048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采购〔2020〕2121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0-2022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 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

市属各预算单位，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，各区财政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、燕山财政分局：

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单位互联网接入服务费支出管理，经公开招标，我市确定了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-2022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供应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协议执行有效期

本次互联网接入服务执行有效期为：2020年10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互联网接入服务适用范围

主要适用于预算单位以 LAN、SDH 方式接入互联网（外网）的项目，不包括内网、专网接入服务。

根据《北京市 2020-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，各预算单位的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，单项或批量小于 400 万元的按照协议采购的方式执行；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公开招标。

三、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采购流程

1. 预算单位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立项。

2. 预算单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-beijing.gov.cn），点击右侧“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查询平台”，选择“互联网接入综合查询系统”，查询相关服务商情况，并与其商定服务项目内容及价格，服务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报价。

3. 预算单位应与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，应要求服务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《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0-2022 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框架协议》。

4. 预算单位应及时与服务商办理结算，并要求服务商必须提供“北京市政府采购互联网接入服务结算明细单”（以下简称结算明细单）。服务商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，在“互联网接入综合查询系统”中填写、打印结算明细单，经预算单位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双方印章。该“结算明细单”与正式发票一起作为财务入账凭证。

四、入驻办公大厦或小区的互联网接入管理

预算单位以租赁或其他形式入驻办公大厦或小区，且互联网接入服务由该办公大厦或小区统一提供的，预算单位可在保证办公且价格不高于同带宽协议采购价格的情况下，直接与所在大厦或小区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商签订合同。

五、资源共享

各区应共享市级招标结果。

六、监督检查

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财采购〔2010〕362号）和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财采购〔2010〕366号），我局将组织对互联网接入服务商的监督检查考核，请各预算单位协助做好对服务商履约情况的综合评价，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。

北京市财政局：李伦华 55592908 17080056872

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：王为民 83916688

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7日印发